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NSS&EC2)5/2041/07/02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7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537 4591

此文件經由傳真及
高效資訊傳遞系統 (FITS) 發送

致：各資助特殊學校的校監／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2023/24 學年額外撥款安排
(錄取少於 6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適用)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¹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本函旨在向學校闡釋 2023/24 學年題述額外撥款²的安排及學校須提交的文件。

呈報 2023/24 學年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 根據現行政策，教育局為所有公營學校和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提供額外撥款³，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就 2023/24 學年的撥款安排，學校（包括現階段預計在 2023/24 學年沒有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須向家長收集及核實學生的資料（包括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及種族等），並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把已填妥的「2023/24 學年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格（見附件）呈交予本局。

¹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如學校因特殊情況（例如學生並非用口語溝通）而未能識別其家庭常用語言，學校可參考學生父或母所用的語言，並以此決定學生是否非華語學生。

² 有關額外撥款的英文名稱為“Grant for Support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³ 就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而言，由 2020/21 學年起，錄取 1 至 5 名非華語學生的資助特殊學校，額外撥款額為約 15 萬元。額外撥款額會根據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予以調整。

核實及更新學生的資料

3. 學校須按 2023/24 學年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一般為 9 月中旬），核實及更新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內的學生資料（包括非華語學生的資料），以便本局統計非華語學生人數及核實有關額外撥款額。如有需要，本局會要求學校提交相關資料的詳情。

發放額外撥款安排

4. 合資格的學校最早會在 2023 年 8 月獲發放整筆額外撥款。若學校呈報的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與收生實況調查結果有差異而影響全年的額外撥款額，本局會在 2024 年第一季按需要調整或安排收回已發放的撥款。學校必須在 2023/24 學年內將差額（如適用）全數歸還本局。

學校須提交的文件

5. 如學校預計會於 2023/24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額外撥款，須及早規劃有關的撥款運用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並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向本局提交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通過，並經校監簽署的學校計劃。

6. 於 2022/23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則須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通過，並經校監簽署的學校報告。此外，有關學校須透過本局提供的中、英文對照學校支援摘要表格，闡述學校於 2022/23 學年如何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並上載學校網頁，以供家長參閱。學校須在學校網頁主頁的當眼位置設置圖標或簡單的英文提示，以便家長瀏覽有關資料。

7. 有關文件的範本已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FITS）發送予學校，請盡早辦理，並依時提交予本局審視。如學校遲交有關文件，本局會按需要要求學校提交書面解釋。若情況嚴重，本局會向其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再作跟進。

注意事項

8. 就支援非華語學生及規劃額外撥款的運用，學校須留意下列事項：

- 學校須盡早辨識非華語學生，向家長收集有關新生／插班生的資料（包括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及種族等），加以核實，以及更新網上校管系統內非華語學生的相關資料。若學校在學年開始後仍發現有於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錄取的學生為非華語學生，請盡快與本局非華語學生支援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事務組（第2組）聯絡，並呈報有關學生的資料，尤其當非華語學生人數的改變會影響全年的額外撥款額。
- 為學校提供的支援非華語學生額外撥款只適用於特定用途，即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包括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和家校合作；
- 學校須訂立一套有效的財務管理程序，按合乎成本效益的原則適時善用資源，並確保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及切合教育需要；
- 學校應充分及適時運用每學年發放的額外撥款，支援該學年的非華語學生。因此，原則上學校不應積累過多餘款。如學校累積有關額外撥款餘款至該學年所獲提供撥款額的七成或以上，學校須於學校計劃及／或學校報告內說明原因，以及就盡量善用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提交並實踐改善計劃；以及
- 本局會繼續按需要與學校進行專業討論，學校須因應情況檢視及修訂支援措施的安排。

查詢

9. 關於額外撥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局通告第 8/2014 號「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及本局通告第 8/2020 號「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新撥款安排」。如有查詢，請致電與本局非華語學生支援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事務組（第2組）項目主任黃寶虹女士（電話號碼：3509 8573）或教育主任麥詠妍女士（電話號碼：3509 8568）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煥兒  代行）

2023 年 7 月 5 日